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课堂笔记第三讲（3）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644974.htm 把安全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多）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一、单位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重点）

（一）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 1．劳动者的权利（7项权利）

一是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二是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三是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四是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五是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六是享有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2．劳动者的义务（4项义务）一是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

二是劳动者应当提高职业技能。三是劳动者应当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四是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用人单位的义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国家对女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1．女工保护 一是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紧急从事的劳动。

二是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三是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

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四是禁止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延长其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2. 未成年工保护 一是禁止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二是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